

沁水县人民法院文件

沁法办〔2017〕号

沁水县人民法院案件繁简分流标准及工作办法

（本办法经沁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2 月 28 日党组会议讨论通过，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）

一、本院所有登记的案件，由立案庭及三个基层法庭遵循“随机分案为主，人工调案为辅”的原则，由信息技术人员对分案系统进行参数设置后，进行科学分配。

二、案件分流，按照以下规定操作：

（一）区分案件类型，按刑事、民事、执行三类案件，均衡分案；

（二）院领导随所在团队办案，办案数按规定比例确定；

（三）速裁团队办理案件数，为民事员额法官人均办案数的 2 倍；

（四）执行局长办理案件数，为全体执行员平均办案数的 80%。

三、案件分配，首先由立案庭员额法官指导立案工作人员对案件难易程度进行区分（如标的的大小、事实争议大小、法律关系是否明晰等），甄别案件是否进入诉前调解或小额速裁，除此之外的案件按照庭室（审判团队）顺序随机分配。

四、速裁团队隶属于立案庭工作，速裁团队人员按照“员额法官+法官助理+书记员”标准配备，办理经诉前调解不成，适宜速裁的案件（包括小额速裁和一般速裁案件）：

（一）案件类型：

- 1、借款合同、买卖合同、租赁合同等；
- 2、身份关系清楚，仅在给付数额、时间、方式上存在争议的赡养费、抚育费、抚养费纠纷；
- 3、责任明确，仅在给付数额、时间、方式上存在争议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；
- 4、银行卡纠纷；
- 5、劳动关系清楚，仅在劳动报酬、工伤医疗费、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给付数额、时间、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动合同纠纷；
- 6、劳务关系清楚，仅在劳动报酬给付数额、时间、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务合同纠纷；
- 7、供用水、电、气、热力合同纠纷；
- 8、其他金钱给付纠纷及部分离婚纠纷。

（二）数额标准：

- 1、16000元以下，小额诉讼的；
- 2、16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，当事人选择小额诉讼的；

3、50000 元以上，适宜速裁的。

五、按照案件类型的不同，由立案工作人员在数字法院系统进行院内各审判团队案件的分配，各基层法庭负责各自案件分配，特殊案件（回避、疑难重大等情形）经院领导层层审批后人工调案。

六、针对基层法庭的地域特点及案件受理数量的不同，由立案庭为案件不达平均数的基层法庭调配适当数量的案件，使基层法庭案件数达到全院民事法官办案平均数。

七、三个基层法庭不再办理执行案件，所有执行案件统一由院执行局办理，立案庭负责所有执行案件的第一次录入工作。

八、发回重审案件，按照民一、民二，刑事、行政，审监、中村，端氏、嘉峰“对调原则”，互换办理；指令审理案件，仅涉及程序问题的，由原审判团队继续审理，涉及实体问题的按对调原则处理；民事案件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后，当事人又起诉的，原则上仍由原审理团队审理。有特殊情况的，需逐级审批后人工调案。

九、三个基层法庭自主办理诉前调解、小额诉讼及速裁案件，每月 2 日前向立案庭上报上月案件办理情况，方便统计报表。